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供股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載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之日期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